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8年07月03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智斌） |
| |  |  | | --- | --- | | **文　　号:** 〔2018〕57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智斌）**

〔2018〕57号

当事人：王智斌，男，1982年4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智斌内幕交易“汉鼎宇佑”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事人王智斌的要求组织听证，听取了王智斌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王智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

2016年2月22日，汉鼎集团有限公司（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下简称汉鼎集团）董事长王某诚在汉鼎宇佑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佑传媒）所谓虚拟董事会上表示，宇佑传媒将进入快车道和资本市场进行对接，2016年宇佑传媒将正式和“汉鼎宇佑”发生关联。同时，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宇佑）董事长、宇佑传媒法定代表人吴某表示，4至5月份，完成大并购，并召开集团年度发布会。

2016年10月19日，汉鼎宇佑发布公告称，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议案》，由于公司与宇佑传媒的全部股东之间就标的公司估值等条件的商务谈判无法达成一致，为确保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公司不再将宇佑传媒作为标的资产。

综上，汉鼎宇佑拟收购宇佑传媒的行为构成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该信息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最迟不晚于2016年2月22日，终止于2016年10月19日。吴某系汉鼎宇佑董事长、宇佑传媒法定代表人、宇佑传媒证券化工作小组组长，且参加了2016年2月22日的会议，知悉汉鼎宇佑拟收购宇佑传媒的计划，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是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16年2月22日。

二、王智斌内幕交易“汉鼎宇佑”的事实

王智斌系汉鼎集团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和投资工作。4月12日、4月29日，王智斌与吴某有通话联络。5月5日至5月6日，王智斌控制使用其个人账户买入“汉鼎宇佑”46,000股，成交金额1,141,430元，亏损104,939.42元。从账户的交易情况看，“王智斌”证券账户在5月5日至5月6日交易量较之前明显放大，其“汉鼎宇佑”股票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无合理解释。

以上违法事实，有宇佑传媒证券化工作小组名单及宇佑传媒证券化时间安排表、汉鼎集团会议纪要、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以及王智斌通话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智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王智斌申辩称：其一，其不分管汉鼎集团财务，也未参与汉鼎宇佑重组过程中的财务工作，对于汉鼎宇佑拟收购宇佑传媒一事并不知情。其二，2016年4月与吴某的两次通话是沟通客户合作事宜，吴某并未透露汉鼎宇佑重组计划。其三，买入“汉鼎宇佑”的原因是对公司股权激励政策不满和觉得“汉鼎宇佑”趋势向好，并非内幕交易。请求免于处罚。

我会认为：王智斌既是汉鼎集团副总经理，又在内幕信息形成后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吴某存在通讯联络，且其相关交易行为与其以往的交易习惯相比，存在交易量大幅放大、买入后第一个交易日“汉鼎宇佑”即公告停牌等明显异常特征，对买入行为无合理解释，因此认定其行为构成内幕交易。故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对王智斌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并处以300,000的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年7月3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